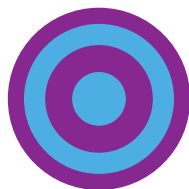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竭誠基準配售109,184,8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99港元。

最多109,184,8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9%；及(ii)本公司經發行109,184,8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60%。

假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109,184,8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5,160,628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再生能源相關行業及／或其他日後商機出現時之可能投資項目之初步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款，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按其酌情權在完成日期前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行配售。承配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並非與控股股東（定義見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人士，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109,184,8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0,918,480港元。最多109,184,8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9%；及(ii)本公司經發行109,184,8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60%。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0.99港元之配售價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折讓約11.61%；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港元折讓約3.88%；及
-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港元折讓約1.9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當前之市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失效及無效。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並須保障另一方不受損害，惟於配售協議中訂明保留及協定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緊接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之買賣遭全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導致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發生任何其他情況，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其任何部份或配售事項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財務、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其任何部份或配售事項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頒佈某銀團延期償債令，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導致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v) 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之任何負面宣佈、決定或判決（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合理地預期本公佈可獲聯交所通過或批准）。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訂明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2.5%之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109,184,800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以來尚未動用，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109,184,803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林叔平先生 (附註1)	300,000	0.05%	300,000	0.04%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61,655,800	27.38%	161,655,800	23.10%
承配人	—	—	109,184,800	15.60%
公眾股東	428,560,616	72.57%	428,560,616	61.25%
合共	590,516,416	100%	699,701,216	100%

附註：

1. 林叔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該等權益乃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買賣；(ii)貸款融資；(iii)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及(iv)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籌集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109,184,8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8,092,952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932,324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5,160,628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963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再生能源相關行業及／或其他日後商機出現時之可能投資項目之初步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款，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按其酌情權在完成日期前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09,184,80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為獨立機構、專業及／個人投資者且並非與控股股東（定義見證監會所刊發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人士，並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09,184,8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按一般授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09,184,8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林叔平先生及宋佳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繆希先生、許惠敏女士及Agustin V. Que博士。

* 僅供識別